

第十九章 透明度

第十九条第1条：定义

本章规定中，

普遍适用行政裁决是指适用于所有方和通常属于其适用范围的事实情况，并建立行为规范，但不包括：

(a) 在行政程序中作出的、适用于特定方、特定商品或服务的裁决或认定；或 (b) 对特定行为或实践作出裁决的裁决。

第19.2条：联系点

1. 第19-A附件中提到的联系点应促进各方就本协议涵盖的任何事项进行沟通。
2. 应另一方的要求，联系点应确定负责该事项的办公室或官员，并在必要时协助促进与请求方的沟通。

第19.3条：公布

1. 各方应确保，尽可能以电子形式，使其涉及本协议涵盖的任何事项的法律、法规、程序和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行政裁决及时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以便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能够了解。
2. 在可能的情况下，各方应：
 - (a) 提前公布其拟采用的第1段所述任何措施；以及 (b) 为利害关系人和另一方提供合理的机会对拟议的措施提出意见。

第19.4条：通知和信息提供

1. 尽最大可能，每一方应将任何拟议的或实际的、该方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运营或否则实质性影响另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的措施通知另一方。
2. 应另一方的要求，一方应迅速提供信息并答复有关任何实际或拟议的措施的信息，该措施是请求方认为可能实质性影响本协议的运营或实质性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的，无论请求方是否已事先被通知该措施。
3. 根据本条的规定，任何通知、请求或信息均应通过相关联系点提供给另一方。
4. 根据本条提供的通知或信息不应影响该措施是否符合本协议。

第19.5条：行政程序

为了一致、公正和合理地实施第19.3条所述的措施，每一方应确保在其行政程序中，当这些措施被应用于另一方的特定个人、货物或服务时，其程序应：

(a) 在可能的情况下，当程序启动时，根据其国内程序，向受程序直接影响的其他方提供合理的通知，包括程序的性质、启动程序的授权依据以及任何争议问题的概述；(b) 在时间、程序的性质和公共利益允许的情况下，在作出任何最终行政行为之前，给予此类个人提出支持其立场的事实和论据的合理机会；以及(c) 遵守其国内法规定的程序。

第19.6条：审查和上诉¹⁹⁻¹

1. 每一方应设立或维持司法、准司法或行政法庭或程序，以便对涉及本协议事项的最终行政行为进行及时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纠正。

¹⁹⁻¹ 就澳大利亚而言，为避免歧义，“审查”仅包括其法律规定的重新审理（实质审查）。

协议。此类法庭应公正且独立于负责行政执行的机构，且不得对事项的结果有任何重大利益。

2. 各方应确保，在任何此类法庭或程序中，诉讼各方有权：

(a) 合理的机会支持或捍卫其各自立场；以及 (b) 基于证据和案卷中的提交材料作出的决定，或根据国内法的要求，基于行政机构编制的案卷作出的决定。

3. 各方应确保，根据其国内法的规定，可以提起上诉或进行进一步审查，以确保此类决定由相关机构执行，并应管理该机构在涉及该决定的行政行为方面的实践。

第19-A附件
联系点

根据第19.2.1条的规定，联系点应为：

(a) 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外交贸易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国际经济事务总局亚太部门、外交部，或其继任者。